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葛沽

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 南 税 葛 费检通〔2025〕 7 号

**天津运通宝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2598706592A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吴润彤、高轩 等 2 人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上午10 时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葛沽税务所 对你单位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 未足额给朱志振缴纳社会保险费 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吴润彤

联系电话：022-88567686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葛沽税务所（公章）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关于朱志振的用工及工资相关证明材料

2.关于朱志振的社保登记相关证明材料

3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葛沽税务所（公章）

2025年6 月 20日